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暨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二、甄選項目：課後照顧教師及短期代課儲備教師數名。

三、應聘資格：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偏鄉、離島、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

四、任用期間：111 學年度本校課後照顧班開課期間。

五、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授課節數計算）。

六、報名方式：應徵者應附資料證件——報名表(如附件)、學經歷證件影本、身分證影本、資格證書（或合格教師證）及個人自傳。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寄達本校教務處（例假日可交執勤警衛代收，逾時恕不受理）。

七、甄選方式：

1.時間及地點：**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10：30 書面審查，11：00 口試。**

2.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辦理，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並依相關法規聘用，未獲錄取者列冊為短期代課儲備教師候用之。

八、以上查驗之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九、放榜日期：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請報考人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十、為維護學生受教權，錄取人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中途離職。

十一、聯絡方式：地址—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中坑巷 41 號教務主任劉宸惠 電話：25874992。

十二、備註：

1. 課後照顧外聘教師依市府規定需由學校為其投保勞、健保，並自行負擔自負額部份。
2.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請附最高學歷影本)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請打勾，並繳驗相關證件證明)	證 件 名 稱			審核人員簽章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合格教師。 ☐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主要經歷 (請提出證明文件或資料附於本表後)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至
				至
				至
				至
				至

特殊優良事蹟或特殊經歷 (請提出證明文件或資料附於本表後)	1.
	2.
	3.
	4.
自傳：(內容包含個人進修、教學理念、對中坑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的期望及自我期許)	
申請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列各欄應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影本請裝訂成冊備查，需驗證正本時再行電話聯絡通知）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影印。

***** 以下報考人員勿填 *****

**

項目	履歷資料審查與其他績優表現	面試	成績合計
成績			
委員簽章	1. 2. 3.	錄取順位	